

采购项目编号：N5101292023000018 号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玖烨招标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2 |
| 第四章 |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第七章 | 评审办法 | 70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5 |
| 第九章 | 附件 | 90 |



中玖烨招标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5)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邑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292023000018 号。

1.2 采购项目：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1.3 采购人：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采购预算：58.54 万元（其中 01 包：50.04 万元，02 包：8.5 万元）。

2.3 最高限价：58.54 万元（其中 01 包：50.04 万元，02 包：8.5 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3.1 项目包个数：2 个包。

3.2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XX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

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7.1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0:00 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7.2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14:00 (北京时间)。

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11. 磋商地点：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12. 联系方式：

12.1 采购人：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大邑县晋原街道邑新大道 196 号。

邮编：611330。

联系人：牟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788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邮编：61133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355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大邑县晋原街道邑新大道 196 号。 邮编：611330。 联系人：牟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7882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邮编：61133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35556。 |
| 1.3 | 采购项目 |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
| 1.4 | 采购项目编号 | N5101292023000018 号。 |
| 1.5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7 |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1.8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9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p>(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p> <p>(2)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
| 1.10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p>采购预算：58.54万元（其中01包：50.04万元，02包：8.5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
| 1.1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p>最高限价：58.54万元（其中01包：50.04万元，02包：8.5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磋商报告中记录。</p> |
| 1.1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p> <p>②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
| 1.13 | <p>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p> |
| 1.14 | 良好的商业信誉 |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
| 1.15 | 重大违法记录 | <p>①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②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1.16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1，原件），并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p> |
| 1.17 | <p>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 (实质性要求)</p> |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资料一并保存。</p> |
| 1.18 |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实质性要求)</p> |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
| 1.19 |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实质性要求)</p> | <p>(1) 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牟继东。</p> <p>(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杨旭茹。</p> <p>(3) 回避： ①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②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申请其回避。</p> <p>③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④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p> |
| 1.20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1.21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内所涉及磋商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审依据。 |
| 1.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3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p>(1) 答疑会：不组织；</p> <p>(2)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p> |
| 1.24 |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首轮报价响应文件1式3份、最后报价表1份。 |
| 1.25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26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 签署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p> <p>(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p> <p>(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8) 响应文件（除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外）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p> <p>(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传资料、彩页资料、图纸及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其他幅面纸展现的除外) 印制。 |
| 1.27 | 最后报价表的制作要求 (实质性要求) | <p>(1) 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但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可不胶装。</p> <p>(2) 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到磋商现场经磋商后报价自行填写（亦可事先填写好），并密封完好后（包装袋的密封和标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条规定制作）单独递交；如报价填写人员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p> <p>(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
| 1.28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p>(1) 响应文件每个组成部分须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除最后报价表须经现场磋商后二次报价再密封包装单独递交）。</p> <p>(4) 若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可自行对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分装，但应在密封袋最外层标注分装的内容，且不得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混装。</p> <p>(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 1.29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实质性要求) |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p> <p>(2) 未按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递交的响应文件。</p> <p>(3) 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和 1.18 条规定情形的。</p> <p>注：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
| 1.3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8-68335556。 |
| 1.31 | 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8-68335556。 |
| 1.32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33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方式（顺丰到付）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p> |
| 1.35 | 合同签订 |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存档的份数）送至四川中政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
| 1.36 |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 (1) 合同分包：不允许； (2) 合同转包：严禁。 |
| 1.37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内所涉及履约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审依据。 |
| 1.3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及备案 | (1)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39 |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 (1) 供应商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 (3)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4)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磋商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p>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35556。 联系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邮政编码：611330。</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者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递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
| 1.40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210759。 联系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66 号县行政中心 8 楼。 注：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41 | 扶持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4) 标的名称以服务项目的名称为准。</p> <p>(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8，原件），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9，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0，原件）。</p> <p>(6)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虚假声明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
| 1. 4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为准，下同）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为准，下同）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提供关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2-8，原件）并在成交后验收前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1.4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对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评审。 |
| 1.44 | 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p>(1) 01包：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并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9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02包：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并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4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收款单位：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1023574</p> |
| 1.45 | 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及其 | (1) 磋商文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文字处理软件制作，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他说明 | <p>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响应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p> |
| 1.46 |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本章节供应商须知相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磋商。</p> |
| 1.47 | 政采贷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请查阅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p> |
| 1.48 | 其他说明 | <p>(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响应文件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响应文件签署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响应文件签署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捺印。其他个别不适宜自然人填写的内容可以不填，但相关证明材料除外。</p> <p>(4) 请各供应商仅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应提前到达现场，另需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原件。</p> |

2. 总则

2.1 适用范围

2.1.1 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1.3 除明确规定本数的，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4 “资格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采购需求，供应商磋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

2.2 采购主体

2.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2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2.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2.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

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2.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3.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2.4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并自行查收。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

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4.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表四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首轮报价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报价审查；最后报价表用于磋商后最后报价和评分。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注：上述（1）资料以磋商文件第四章具体要求为准。

4.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承诺函；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适用时提供）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适用时提供）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时提供）

- (8)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 (9) 关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承诺函；（如适用时提供）
- (10)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首轮报价表；
- (2)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4 最后报价表的制作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4.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4.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4.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4.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4.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或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5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结果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成交通知书

6.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事项

7.1 签订合同

7.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7.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7.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7.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4 本项目分包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7.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7.3.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7.6 合同公告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合同备案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履行合同

7.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7.10 资金支付

7.1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10.2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8. 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1 扶持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11.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机构性质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个人印章或捺印）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3，原件）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形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财务会计年度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4，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5，原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6，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7，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8 或者格式 1-9 或者格式 1-10，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4. 本项目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1，原件）。

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原件）

（2）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2，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中玖烨招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项目：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1.2 采购预算：58.54 万元（其中 01 包：50.04 万元，02 包：8.5 万元）。

1.3 最高限价：58.54 万元（其中 01 包：50.04 万元，02 包：8.5 万元）。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5 采购品目名称：C09019900 其他农业服务。

1.6 项目概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农田土壤环境风险，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2023 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成农计〔2023〕2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2〕121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数据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结果，为有序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改善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完善耕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达到 2023 年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2030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以上的建设目标，结合我县耕地质量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2. 服务清单、项目要求和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2.1.1 01 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
| 1 | 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 | 至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相关服务 |

2.1.2 02 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
|----|------|------|

| | | |
|---|---------------------|------------------|
| 1 |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 至2023年12月前完成相关服务 |
|---|---------------------|------------------|

2.2 项目要求：

2.2.1 实施目标

在我县开展3000亩土壤污染试验示范治理，探索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有效途径和安全利用类土壤粮食作物品种结构调整提供依据，确保我县粮食生产安全。

2.2.2 建设任务

依据大邑县农用地土壤详查数据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选择我县王泗镇、新场镇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土壤ZJS超标的中、低风险水旱轮作区域，开展3000亩的土壤污染治理试验示范，进行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

2.3 服务内容

2.3.1 01包（3000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

2.3.1.1 施用土壤调理剂

2.3.1.1.1 实施地点及面积

根据大邑县安全利用类耕地（基于国土二调数据）的分布范围、土壤类型、种植制度、种植作物、土壤污染程度等情况，并结合前期实地调查结果为基础，以村为基本治理单元，按照集中连片原则，选择交通便利、以水稻为主栽作物的区域开展修复治理。

项目实施地点：王泗镇、新场镇，项目实施面积：3000亩。

2.3.1.1.2 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土壤调理剂治理措施：开展耕地安全利用面积3000亩，颗粒土壤调理剂按照每亩50kg，总量不低于150000kg，在大春水稻栽插前施撒后通过旋耕机对耕地进行旋耕或翻耕，使调理剂与土壤充分搅拌混合，保证调理剂与土壤混合均匀。

土壤调理剂发放至项目区指导用户自主施用。

耕地安全利用所需产品的技术要求：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土壤调 理剂 | <p>①符合 NY/T 3034—2016《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规定要求, CaO\geq20%, MgO\geq4%, SiO₂\geq25%, PH:9-11; 产品形态: 颗粒; 适宜范围: 酸性土壤。(技术参数以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载明的技术指标为准)</p> <p>②须符合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规定要求, 即总镉\leq10mg/kg, 总汞\leq5.0mg/kg, 总砷\leq50mg/kg, 总铅\leq200mg/kg, 总铬\leq500mg/kg, 总铊\leq2.5mg/kg。(须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2.3.1.1.3 实施方式: 在王泗镇、新场镇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土壤 ZJS 超标的中、低风险水旱轮作区域; 在确保农民利益,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 由以上村(社区)业主自愿申报实施。土地仍由种植业主继续耕种, 负责作物生长期间的田间管理工作, 作物产出归种植业主所有。由种植业主负责施用; 种植业主需在项目实施方完成作物的采样工作后再进行收割工作, 允许项目实施方在作物生长期间开展相关采样与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农技服务中心做好项目方与种植业主间的协调与项目进度的监管。

2.3.1.2 开展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监测

2.3.1.2.1 试验点在王泗镇、新场镇进行合理布置, 选择交通便利、易于观察与管理的田块, 田块方正、田面平整、肥力中等、灌排方便、种植水平与当地生产水平相当的, 尽量选择面积1亩以上的地块开展。

2.3.1.2.2 设立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

在项目区内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 每个监测点不少于1亩, 共建立3个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试验点分对照和实施安全利用技术2个处理, 试验小区间有田埂覆薄膜隔开, 其中对照区按照农户常规种植, 安全利用技术处理小区措施与示范区措施保持一致(土壤调理剂), 试验验证区其他田间作业措施保持一致。

2.3.1.2.3 试验要求:

试验前后共采集土壤样品9个(其中: 试验前3个, 试验后6个), 测定pH值、镉、有效磷等指标;

试验后采集实施区和对照区水稻籽粒样品6个, 重点检测镉等指标。

2.3.1.2.4 宣传培训和展示

向农户宣传讲解使用土壤调理剂的作用及优点并发放相关资料，确保顺利完成土壤调理剂的施用。

2.3.1.2.5 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

(1) 土壤样品按照 GB 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规定要求重点测试 PH 值、镉、有效态镉等指标。项目区水稻产品重金属含量达到并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要求，重点检测镉等指标。根据土壤和水稻协同采样数据，按照 NY/T 3343-2018《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的规定要求，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逐级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查，作为本项目建设验收的重要依据。并根据效果评价的结果，编制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

2.3.2 02包（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2.3.2.1 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维护

对安仁镇元兴社区的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展开动态监测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3.2.1.1 面源污染监测点日常管护：定期巡视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状况，发现土建工程存在缺损、破坏之处需及时修补。

2.3.2.1.2 面源污染监测点田间试验实施：按《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开展田间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试验田租用、田间管理、劳务用工、试验报告撰写等工作。

2.3.2.1.3 动态监测灌溉水、降水、地表径流水等，按照《田间监测观测记录本》要求进行监测，按照《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采集降水、灌溉水、地表径流水样。

2.3.2.2 面源污染监测点数据采集分析

针对面源污染监测点，及时做好样品的采集并按要求送检，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样品采集与检测：按照《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采集并检测降水、灌溉水、地表径流水样、土壤样品、作物植株样品。

2.3.2.3 样品收集与检测

★地表径流监测中的土壤、灌溉水、降水、径流水、作物植株等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相关服务。

3.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2 成果要求

01 包：实施过程中的完整台账资料，包括实施过程中物品发放和试验田台账，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台账，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等。

02 包：利用田间试验记录信息、样品采集与检测结果等各种信息，对每个面源污染监测点形成《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定期提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报告》。

3.3 验收标准和办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1 验收主体：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 号）开展项目验收。

3.3.2 验收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

3.3.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4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4.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据此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

3.5 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磋商文件中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相关承诺等所有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予以实施,如未履行,将按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情形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

★(5)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争议解决办法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4. 履约能力要求:

01包：履约能力包括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置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包：履约能力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商务要求：

5.1 01包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调查费、资料收集、差旅、土壤调理剂等材料费、宣传培训、田间监测试验费、样品采集及检测费、田间试验田各小区农产品单位产量实收测定、运输费（含转运费）、税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2包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田间监测试验田租用费、样品采集及检测费、运输费（含转运费）、税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5.3 保密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三方须签订保密协议，遵守协议规定，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4 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专家资料、技术团队资料、投入品资料等内容进行真实性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5 其他要求：

5.5.1 01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使用的“土壤调理剂”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5.5.2 项目涉及采集土壤及农作物样品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熟读并理解此格式须知内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 响应文件格式中“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包号如有则填写，如无则填“/”。
5. 响应文件格式中注释栏内容不属于格式要求，但属于评审因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但不影响注释所述内容的评审因素。
6. 对于本章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外包装密封标注及响应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响应情况自行编写。

中玖烨招标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XXX。

单位性质: XXX。

地址: XXX。

成立时间: XXX年 XXX月 XXX日。

经营期限: XXX。

本人 XXX (姓名) 系 XXX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XXX, 电话: XXX。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 XXX) 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中政烨招标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证明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授权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1）我方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我方在前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标的名称），属于XXX（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XXX（标的名称），属于XXX（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以上标的名称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2. 项目要求‘2.1 服务项目’”标的数量填报，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监狱企业。即，我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单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我单位全部产权属于XXX（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提供此函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我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由我单位提供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 （1）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法定代表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主要负责人 XXX（主要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投资人、合伙人等，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其他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1:

磋商响应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XXX 份; 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 XXX (供应商名称)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 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1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13)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撤销）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若我方坚持撤回（撤销），撤回（撤销）无效，且不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评审等后续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2. 项目要求”内容填写,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7: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XXX项目第XXX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文件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 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同时, 我单位承诺, 如若我单位成交,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服务费, 如未按此执行, 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磋商保证金不给予退还;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 (承诺) 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服务费及孳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 (4) 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2-8

关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承诺函

四川中政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我单位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均符合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规定，并承诺在成交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3-1: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采购项目编号: XXX包号: XXX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项目或包) | 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合计金额 (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 | | | | |

中玖烨 招 标

注: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最后报价表格式 4-1: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项目或包) | 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2023 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合计金额 (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 | | | | |

中玖烨 招 标

注: (1)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2) 最后报价表制作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

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5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且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均按磋商文件第二章“6. 成交事项”规定执行。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和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① 01 包：报价、整体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人员配置、履约能力、产品的先进性与稳定性。

② 02 包：报价、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业绩。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无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时列入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01 包（3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报价 | 1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12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②项目重要性和意义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服务工作计划；⑤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⑥项目目标；</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6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直到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内部管理方案 | 8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组织机构管理；②内部管理制度；③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④内部监督考核办法；</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直到8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4 | 实施方案 | 33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服务项目拟投入资源配置方案；②治理修复措施方案；③田间试验点建设；④采样调查方案；⑤样品保存及转运方案；⑥检测化验方案；⑦技术培训；⑧安全保障措施；⑨环境保护措施；⑩项目资料管理；⑪保密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11 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1.5 分，直到 3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1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拟投入物资质量检验及保障；④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⑤后续服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1.5 分，直到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应急预案 | 3分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2 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0.75 分，直到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7 | 服务人员配置 | 12分 |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1人得3分;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中级职称的, 每有1人得2分; 具有农业或环境专业类初级职称的, 每有1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 ①以上人员一人一证, 不重复计分。②上述第“1-3”项须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成交后响应的上述技术人员须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履约能力 | 3分 | <p>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耕地治理修复或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 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产品的先进性与稳定性 | 4分 | <p>供应商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拟用的土壤调理剂具有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院校或农业科研院所出具的田间试验报告, 报告内容须包含糙米降镉率达到30%以上,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满分为4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3.3.2 02包(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报价 | 14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4</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共同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 | 3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②各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③面源监测服务的具体操作措施；④监测服务数据分析等具体措施；⑤监测数据成果与上报；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6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3分，直到3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式及时效；③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安全性及保密性原则；④后期相关成果资料的存档保护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到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15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③日常管理制度；④服务人员考核办法；⑤安全保证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到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人员配置 | 14分 |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4分；具有农业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4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业绩 | 9分 | <p>供应商 2020 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耕地安全利用或面源污染监测类项目）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中玖烨招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成交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第XXX包（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农田土壤环境风险，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2023年成都市市级财政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成农计〔2023〕2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2〕12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数据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结果，为有序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改善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完善耕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达到2023年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2030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以上的建设目标，结合我县耕地质量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服务清单、项目要求和服务内容

1. 服务清单

XXXX

2. 项目要求

XXXX

3. 服务内容

XXXX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相关服务。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成果要求

01 包：实施过程中的完整台账资料，包括实施过程中物品发放和试验田台账，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台账，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等。

02 包：利用田间试验记录信息、样品采集与检测结果等各种信息，对每个面源污染监测点形成《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定期提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报告》等。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据此向乙方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

四、验收标准和办法

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验收主体：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 号）开展项目验收。

2.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XXX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XXX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有权把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7. XXX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涉及劳务人员利益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XXX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方案、制度、应急预案、承诺等所有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予以实施，如未履行，将按甲方要求纳入考核，情形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XXX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一

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XXX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XXX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附件

1. “附表一、二”适用于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2. “附表三”适用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提出，不纳入评审范畴。



中玖烨招标

附表一：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编号：XXX

XXX（供应商名称）：

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小组对你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XXX

（2）XXX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函于XXX年XXX月XXX日XXX时前递交至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120号林肯郡商业5栋1层（详细地址）或电子邮件至1275824234@qq.com（电子邮件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XXX年XXX月XXX日XXX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120号林肯郡商业5栋1层（详细地址）。

中玖焯 招 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表二：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函

编号：XXX

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XXX）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XXX

(2) XXX

.....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三：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XXX

地址：XXX 邮编：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授权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

地址：XXX 邮编：XXX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XXX

质疑项目的编号：XXX 包号：XXX

采购人名称：XXX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XXX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XXX

事实依据：XXX

法律依据：XXX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XXX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玖烨招标